

UNICEF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國際母乳哺育周」2014 周年問卷調查 「母乳餵哺：走向健康人生成長路」

報告摘要

調查內容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於 1994 年註冊，在香港積極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為慶祝國際母乳哺育周，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每年進行以下調查：

1. 香港的母乳餵哺率（以出院計）
2. 醫院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
3. 在設有產科的醫院內觀察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1. 母乳哺育率（以醫院產科出院計）

	2013 出生嬰兒		2012 初生嬰兒	
	百分比	百分比分佈	百分比	百分比分佈
公營醫院	79.4	70 - 87	79.6	69 - 88
私營醫院	93.0	86 - 98	92.1	85 - 96
所有醫院	84.2	70 - 98	85.8	69 - 96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2014 及 2013 年的調查報告有超過百分之十的明顯差別

改善之處： 全身麻醉情況下剖腹分娩（母親清醒後與嬰兒有肌膚接觸）(4.2)
促進成立母親之間或醫療工作者與母親之間的支援小組 (10.2)

退步之處： 母乳育嬰政策有清晰通告，並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 (1.1)
公開列明母乳育嬰政策 (1.2)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9)

3. 設有產科的醫院內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2014 及 2013 年的調查報告有超過百分之十的明顯差別

改善之處： 嬰兒配方奶產品上的所有書面材料均清楚列明母乳餵哺的好處和人工餵養的缺點，包括不正當使用產品的危險性 (8)
以文字及圖片理想化人工餵養 (9)

退步之處： 母親收到由奶粉公司印製或派發有關餵養嬰兒的資料 (1)

2014 年周年問卷調查報告

簡介

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1991 年發起全球性的愛嬰醫院運動，旨在鼓勵產科部門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設有產科部門的醫院須執行由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制定的《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並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後來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才可申請成為「愛嬰醫院」。1992 年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成立愛嬰醫院委員會，委員會於 1994 年正式註冊為一間旨在提倡母乳餵養及維護母嬰健康的志願機構，名為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7 日，世界各地都會進行國際母乳哺育周慶祝活動。今年主題是「母乳餵哺：走向健康人生成長路」。一如以往，愛嬰醫院香港協會繼續於設有產科的公共及私營醫院進行問卷調查，評估香港的母乳餵哺趨勢。

方法

本會邀請了設有產科的 8 所公營醫院及 10 所私營醫院參與年度問卷調查。問卷包括以下部份：

1. 母乳餵哺率

1.1 母乳餵哺率（以出院計）

每所醫院報告 2013 年度的嬰兒出生數目及出院時的母乳餵哺率。母乳餵哺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出院當日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數目除以嬰兒出生數目，再乘以百分之一百。

1.2 住院期間全母乳餵哺率

每所醫院報告 2013 年度的住院期間全母乳餵哺率。全母乳餵哺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單以母乳餵哺、出院前並無進食或飲用其他飲料的嬰兒數目除以嬰兒出生數目，再乘百分之一百。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1989 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頒佈了一份題為「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產科服務的特殊角色」的文件，內有一套供產科遵行的指引，名為《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讓產科能提供最理想的母乳育嬰支援服務給母親。本問卷調查要求各醫院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

3. 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1981 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訂立《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規管嬰兒配方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策略，以免妨礙母乳哺育的推廣。本問卷就醫護人員在院內的觀察，來評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上述《守則》的情況。

結果

所有獲發問卷的 8 所公營醫院及 10 所私營醫院已交回問卷。

問卷關乎的嬰兒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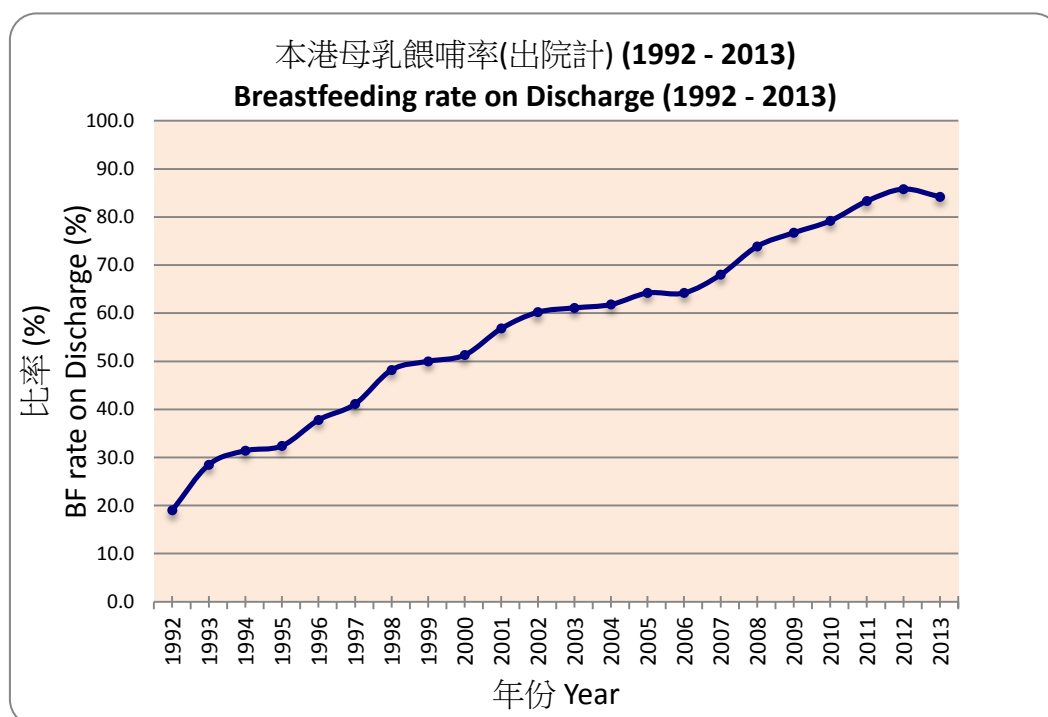
	2013 年出生嬰兒	2012 年出生嬰兒
公營醫院（8 所）	37,049	44,802
私營醫院（10 所）	19,995	46,670
總數	57,044	91,472

1. 母乳餵哺率

1.1 母乳餵哺率（以出院計）

2013 年之母乳餵哺率的計算方法是基於當年在所有公營及私營醫院出生出院時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數目。2013 年的百分比為 84.2%，比 2012 年的 85.8% 減少 1.6%。公營醫院的最低率和最高率分別上升及下降 1%；私營醫院的最低率上升 1%，而最高率則上升 2%。

	2013 出生嬰兒		2012 出生嬰兒	
	百分比	百分比分佈	百分比	百分比分佈
公營醫院	79.4	70 - 87	79.6	69 - 88
私營醫院	93.0	86 - 98	92.1	85 - 96
所有醫院	84.2	70 - 98	85.8	69 - 96



1.2 住院期間全母乳餵哺率 (平均值 = 24.3%)

公營醫院在年中不同時期內錄得住院期間全母乳餵哺率由 10%至 65%不等。由 6 所私營醫院提供同樣在不同時期內錄得的數據範圍為 1%至 97%。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實施情況 (附件一)

第一項 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並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
有 83%的醫院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61%醫院於公開列明該政策，兩者分別比去年的 94%和 78%低。

第二項 提供員工培訓

89%醫院認為全數醫護人員都熟悉「母乳育嬰」政策，較去年的 94%少。婦產科護士接受過推行「母乳育嬰」政策訓練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86%下降至 2014 的 82%。32%兒科護士接受過上述訓練，與 2013 年的 31%相若。醫生方面，有 16%婦產科醫生和 33%的兒科醫生報稱受過該訓練，前者於 2013 年的百分比為 22%，後者則為 28%。

第三項 讓母親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處理方法

89%的孕婦得悉此資訊，較去年 86%多。與去年一樣，今年有 28%的醫院仍然提供小組形式的人工餵哺指示。

第四項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開始餵哺母乳

跟去年一樣，今年有 2 所醫院在陰道分娩與沒有全身麻醉的剖腹分娩情況下，於分娩後 5 分鐘內讓所有的母親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肌膚接觸。在提供資料的醫院中，43%的母親在產後能即時與嬰兒肌膚接觸，較去年的 50%少。約 28%的母親能夠與嬰兒享有超過 1 小時的肌膚接觸，與去年的 27%相若。另外，32%全身麻醉情況下剖腹分娩的母親，在清醒後與嬰兒有肌膚接觸，遠高於去年的 19%。

第五項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
母親在分娩後 6 個小時內獲得幫助的百分比為 94%，較去年的 89%高。與去年一樣，100% 的醫院在嬰兒被分隔在特別護理病室時，協助母親維持乳汁分泌。

第六項 只會以母乳餵哺初生嬰兒，除非因醫療需要才會給其他食物或飲料
除非有醫療需要，67%醫院沒有為以母乳餵哺的初生嬰兒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較去年的 59%高。今年所有醫院繼續不接受免費或廉價母乳代用品。94%醫院不會推廣母乳以外的嬰兒補充食物和飲料，較去年 100%低。

第七項 實施母嬰同房

56%的醫院將母親和嬰兒在同房之前分隔超過 1 小時，比率與 2013 年相同。50%的醫院讓母親和初生嬰兒日夜同房，去年則是 56%。26%嬰兒因醫療原因與母親分隔，2013 年百分比為 18%，公營醫院的百分比分佈由 6%至 57%不等，私營醫院則由 3%至 100%不等。78%醫院仍保留育兒室照顧健康的嬰兒，去年則有 83%。

第八項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全部醫院均鼓勵母親按嬰兒需要母乳育嬰。

第九項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67%醫院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較低於去年的 78%。

第十項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並在母親出院時轉介予小組

與去年相同，有 83%的醫院轉介授母乳的母親到母乳育嬰支援小組。89%的醫院報稱促進成立母親之間或醫護人員和母親之間的支援小組(去年為 78%)。在 22%的醫院中，由曾受訓練的母親支援小組義工顧問提供母乳育嬰輔導(與去年相同)。

本會邀請醫院建議如何改善《指引》的實行。各醫院認為培訓醫生、護士、助產士及支援人員至為重要。改善醫院慣有做法，如實施母嬰同房、讓母親在產後能即時與嬰兒有肌膚接觸等亦是必須的。為母親提供足夠支援，讓她們認識背後的理念，亦有助推行以上措施。為醫院帶來愛嬰文化，應由高層管理人員開始做起。醫院亦認為推廣非藥物止痛自然分娩對鼓勵母乳餵哺有顯著效果。

3. 履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情況（附件二）

醫院報稱一般並不常發現有違反《守則》的情況。78%醫院表示，嬰兒配方奶產品上的文字資料清楚列明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較去年 65%高。6%醫院認為文字資料及圖片理想化人工餵哺（去年則是 18%）。另一方面，11%的醫院留意到，母親收到由奶粉公司印製或派發有關餵養嬰兒的資料（去年百分比為 0%）。

討論

儘管香港特區政府禁止內地孕婦於公營和私營醫院預約後，2013 年的總出生數目（57,044）較 2012 年（91,472）下跌接近 40%，在醫院內開始母乳餵哺的比率並無增長，更由 85.8%下降至 84.2%。以上觀察令人擔心在醫院內開始母乳餵哺的高比率是否已達平台期，而往後年度所得的百分比將給出答案。

住院期間全母乳餵哺的平均比率（24.3%）仍然強差人意，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世界衛生組織致力推動全母乳餵哺。產婦如能在院內以全母乳餵哺，有助減低她們於回家後提早停止母乳餵哺的機會。公立醫院和私立醫院錄得有關全母乳餵哺率的數據範圍甚廣（分別由 10%至 56%及 1%至 97%），反映產科部門仍有很多交流經驗的空間。同樣地，母親和嬰兒因醫療原因分隔的數據分佈（分別為 6-57%和 3-100%）亦說明醫院可互相學習。

2013 年，我們均注意到醫院實施《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中有改善了的地方及出現惡化的情況（附錄 I）。為進一步鞏固現有改進了的層面及防止退步的情況，培訓醫生、助產士、護士及支援人員至為重要。衛生署於 2011 年推出了一套專為醫護專業人員而設的母乳育嬰自學培訓教材，培訓可以教材為基礎，並輔以愛嬰醫院香港協會與衛生署於 2014 年合作推出，有關母親友善分娩的補充章節。

關於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所有在香港設有產科的 18 家醫院繼續停止接受免費母乳代用品給母親。然而，院方發現仍有母親收到由奶粉公司印製或派發有關餵養嬰兒的資料，而情況亦有輕微上升。2012 年，香港母乳代用品營銷守則已完成公眾諮詢，希望 2014 年《守則》的實施可進一步維護母乳餵哺，免受不良營銷策略影響。

三所公營醫院的產科部門已開始「愛嬰醫院」的認證程序，情況令人鼓舞：

認證程序	醫院名稱	日期
意向登記	伊利沙伯醫院	六月 2013
	廣華醫院	十一月 2013
	瑪麗醫院	十二月 2013
承諾證書	伊利沙伯醫院	一月 2014
認可第一階段參與		
認可第二階段參與		
認可愛嬰醫院		

總結

今年國際母乳哺育周的主題是「母乳餵哺：走向健康人生成長路」。2013 年在醫院內開始母乳餵哺的比率下降至 **84.2%**，而全母乳餵哺率（**24.3%**）的提升空間仍大。為進一步鞏固現有改進了的局面及防止退步的情況，培訓醫生、助產士、護士及支援人員至為重要。我們期待 2014 年新守則的實施。三所公營醫院的產科部門已開始「愛嬰醫院」的認證程序。在不久的將來，可望將有更多公營及私營醫院參加計劃。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了促進母乳餵哺高層委員會，以充分實踐母乳餵哺。委員會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只要政府和社會同心協力，香港的母親將不需提早放棄母乳餵哺的目標時間。

附件一：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醫院的自我評估)

問卷年份	2014	2013
	醫院百分比	
1. 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並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		
1.1) 有清晰通告	83	94
1.2) 公開列明母乳育嬰政策	61	78
2. 提供員工培訓		
2.1) 熟悉母乳育嬰政策	89	94
2.2) 於職員任職 6 個月之內提供 20 小時培訓		
2.2a) 婦產科護理人員 (H 2014:17; H 2013:14)	82	86
2.2b) 兒科護理人員 (H 2014:15; H 2013:10)	32	31
2.3) 於職員任職 6 個月之內提供 8 小時培訓		
2.3a) 婦產科醫生 (H 2014:14; H 2013:8)	16	22
2.3b) 兒科醫生	33	28
3. 讓母親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處理方法		
3.1) 孕婦知道相關資訊	89	86
3.2) 提供小組形式的人工餵哺指示	28	28
4.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開始餵哺母乳		
4.1) 陰道分娩及局部麻醉情況下的剖腹分娩 (肌膚接觸)		
-所有母親在產後 5 分鐘內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的肌膚接觸	11	12
-母親與嬰兒有肌膚接觸 (H 2014:16; H 2013:14)	43	50
-母親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的肌膚接觸 (H 2014:15; H 2013:9)	28	27
4.2) 全身麻醉情況下剖腹分娩		
- 母親清醒後與嬰兒有肌膚接觸 (H 2014:17; H 2013:16)	32	19
5.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		
5.1) 分娩後 6 小時內提供母乳餵哺的協助	94	89
5.2) 幫助與嬰兒分隔的母親維持乳汁分泌	100	100
6. 只會以母乳餵哺初生嬰兒，除非因醫療需要才會給其他食物或飲料		
6.1) 除母乳以外沒有提供其他食物或飲料	67	59
6.2) 不接受免費或廉價的母乳代用產品	100	100
6.3) 沒有宣傳除母乳以外之嬰兒食物和飲料	94	100

7. 實施母嬰同房—准許母親每天與嬰兒 24 小時同房		
7.1) 母親和嬰兒在實施同房之前分隔多於 1 小時	56	56
7.2) 母親和嬰兒日夜一起	50	56
7.3) 母親和嬰兒因醫療原因分隔	26	18
7.4) 醫院內設有健康嬰兒的育嬰室	78	83
8.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100	100
9.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67	78
10.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並在母親出院時轉介予小組		
10.1) 轉介母乳餵哺的母親至母乳餵哺小組	83	83
10.2) 促進成立母親之間或醫療工作者與母親之間的支援小組	89	78
10.3) 由曾受訓練的母親支援小組義工顧問提供母乳育嬰輔導	22	22

備註： 除註明 H 之項目外，18 間醫院均有作答

“H” 代表 18 間醫院中作答醫院數目

附件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醫護人員在醫院內觀察違反《守則》的情況)

《守則》旨在確保適當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及分銷手法，以推廣及保護母乳餵哺。此守則適用於被推銷或描述為部分或完全地取代母乳的商品，其中包括嬰兒配方奶、其他奶製品、穀類、蔬菜混合品、果汁、嬰兒茶，以及較大嬰兒配方奶。此守則同時適用於奶瓶和人工乳頭。

	違反《守則》情況	2014	2013
		觀察到情況的醫院比率	
1	母親收到由奶粉公司印製或派發有關餵養嬰兒的資料	11%	0%
2	透過海報、日曆等宣傳嬰兒配方奶粉、奶瓶及人造乳頭	6%	12%
3	直接或間接贈送奶粉或禮物給母親	0%	0%
4	奶粉公司派職員直接或間接接觸母親	11%	12%
5	提供奶粉折扣給母親	11%	12%
6	贈送禮物如筆、日曆等給醫護人員	6%	6%
7	提供有關嬰兒奶粉的資料給醫護人員（資料只作推廣用途，而非有科學根據或與事實相符）	0%	0%
8	嬰兒配方奶產品上的文字資料清楚列明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包括不正當使用產品的危險性	78%	65%
9	以文字或圖像理想化人工餵養	6%	18%

備註：在 2014 年調查中 18 間醫院均有作答